

稅務新聞 103-1201

- 一、 出售受贈自配偶取得之不動產，可將夫妻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二、 生活法務通／CD 封面合理使用 不涉侵權。
- 三、 自住又營業 按比率課奢侈稅。
- 四、 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改用電子發票之獎勵措施適用說明。
- 五、 國稅局提醒，三角移轉不動產如經查獲將補稅送罰。
- 六、 稅務問答／自貿港區事業出貨 免零稅率證明。

一、出售受贈自配偶取得之不動產，可將夫妻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民眾某君詢問受贈自配偶取得之不動產，自受贈後持有期間未滿2年出售，是否會被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國稅局說明如下：依財政部103年1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304640200號令規定，出售受贈自配偶取得之不動產，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如合併計算後之持有期間已超過2年，自非屬特銷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課稅範圍。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98年1月(婚前)取得房地，101年1月與乙結婚，102年5月贈與並過戶至乙名下，103年8月乙簽約出售該房地，則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101年1月~102年5月)，加上乙之持有期間(102年5月~103年8月)，已超過2年，自非屬特銷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課稅範圍，免課特銷稅。

國稅局強調：前述解釋令對核課未確定或行政救濟中之案件皆有適用，但是核課已確定的案件，則不能再變更。【#56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助理員 姓名：葉美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17

更新日期：2014/1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生活法務通／CD 封面合理使用 不涉侵權

【經濟日報／記者 孫偉倫】

2014.12.01 03:57 am

有網路公司因為銷售 CD 唱片，將該唱片封面掃描後上傳在網頁中，以供消費者選擇，雖然販售的就是唱片公司正版 CD，因唱片公司認為侵害唱片封面著作權人的重製權，被告上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後認為，網路公司雖然將屬於唱片公司的 CD 商品封面掃描再利用，但仍屬於「合理使用」範圍，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法官判決理由指出，著作權人雖享有著作權法第 22 條規定的「重製權」，但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4 項、第 65 條第 1 項都規定：在「著作僅供個人參考」與「合理使用」的情況下，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具有律師身份的立法委員李貴敏表示，要使用他人著作，在法律上只有兩種情況可被允許。第一是要取得授權；其次則是要符合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原則，否則就可能觸犯著作權法。

李貴敏說，「合理使用」的認定是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包括利用目的是否為商業或非營利、著作之性質、利用在其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李貴敏表示，以上述例子來看，網路公司擷取唱片封面並非去做其他用途，而是為了告知消費者唱片的內容為何，也是為了販售唱片公司正版唱片，替唱片公司增加銷售量，並未使消費者混淆真實著作權人，因此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不過，另也有同樣重製情形，但被判決不構成合理使用的例子，是一則部落格的時事報導，因為使用了他人的攝影著作，被重製後刊登在網路上，遭到原著作人提告。

被告主張自己報導時事，是依據著作權法中所強調的「必要性」，例如第 49 條規定，「以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在必要範圍內可利用過程中接觸著作」；以及第 52 條規定，「為了報導的必要，可在合理範圍內引用公開發表著作」，因此有引用的「必要」。但法院判決認為，本案的網路報導內容中，並沒有必要引用此照片，因此構成侵害著作權。

李貴敏說，雖然被告主張時事評論，可合法引用他人圖片，但原攝影者已標明「此圖是著作權人所有、僅供瀏覽、請勿隨意下載使用」等字樣。所以下載的行為已屬於故意，無法主張不知情。第二，在引用此圖片時，被告有充分機會可載明照片出處，且重製者將照片刊登在自己的部落格網頁上，未載明來源的圖片易引人誤解是自己拍

攝，因此被認定不構成合理使用，有掠取原著作者的名義，有損害原著作者的利益。

並非所有重製，或營利的重製都違法，如第一個案例，李貴敏說，譬如利用目的單純、是否非營利使用、符合合理使用的比例，只要不誤導他人以為著作者是自己，不影響原作品的價值與潛在市場，與原著作人的利益，被認定合理使用的機會就較大。

【2014/12/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自住又營業 按比率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2.01 03:57 am

財政部表示，出售部分供自住、部分出租或營業使用的房產，持有未滿二年出售時，應按自住及營業使用的比率，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財部指出，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雖僅有一戶自用住宅及其坐落基地，並在該址辦竣戶籍登記，但如持有期間有部分樓層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二年內出售該房地時，應按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樓層合計數占實際總樓層數的比率計算銷售價格，繳納奢侈稅。



部分自住、部分出租或營業的房產，持有未滿二年即出售，須按自住及營業用比率，申報奢侈稅。

本報系資料庫 [f 分享](#)

財政部舉例，甲在 2012 年 5 月以 3,000 萬元購入逢甲學區四層樓透天房屋，並辦竣戶籍登記，甲先將房屋二至四樓裝潢隔間成套房分租，2013 年 4 月因房價上漲，甲以 3,600 萬元出售。

財政部表示，甲持有期間有部分樓層出租給學生使用，須按出租樓層合計數占總樓層數的比例（此案為四分之三）計算銷售價格 2,700 萬元（3,600 萬元 \times 3/4），依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按適用稅率 15% 計算奢侈稅 405 萬元。

財部呼籲民眾，未依法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者，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2014/12/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改用電子發票之獎勵措施適用說明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自民國 75 年實施以來，階段性目標已達成，財政部爰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將該獎勵措施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並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生效。

該所說明，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營利事業如欲享有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降低 1% 或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降低 2% 之獎勵措施，可區分為：

(一) 營利事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改用電子發票，嗣經核准者，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符合 101 年令第 2 點各款規定要件之各該年度，其當年度結算申報得適用該令獎勵規定。

(二) 營利事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准改用電子發票，自開立電子發票之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符合 101 年令第 2 點各款規定要件之各該年度，其當年度結算申報得適用該令獎勵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上揭 101 年令第 2 點各款規定要件如下：

(一) 經營零售業務。

(二)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最後，該所強調，該獎勵措施自 103 年起算最長 10 年，愈早申請，獎勵期限愈長，請及早申請，以享獎勵措施，並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予留意，以免申報錯誤。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竹山稽徵所 姓名：林育薪 聯絡電話：049-2641914 轉 101)

更新日期：2014/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國稅局提醒，三角移轉不動產如經查獲將補稅送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將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不動產直接返還登記於子女名下，應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查獲遭補課贈與稅及處罰。

該局指出，最近查獲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97 年間投資購置不動產，後因擔任其所經營公司之借款保證人，為避免財產遭強制執行，甲君於 99 年間將該不動產以買賣名義登記移轉予第三人乙君，而後乙君於 102 年再以買賣名義登記移轉予甲之子丙君。

該局查核後發現，兩段交易均無價款支付流程，是以甲君將土地移轉予乙君及乙君移轉予甲君之子丙君之兩次買賣行為係屬虛偽，與甲君將財產直接贈與丙君並無不同，經該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贈與稅 100 餘萬元並依同法第 44 規定處一倍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為避免名下財產遭強制執行而以買賣名義，借名登記在乙君名下，就該不動產，甲君對乙君有「土地返還登記請求權」，係屬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甲君以買賣之外觀形式，使其子丙君取得土地所有權，即甲君贈與「土地返還登記請求權」予兒子丙君。

該局呼籲，贈與前最好先了解相關法令規定，方可達到節稅目的並維護自身權益，避免遭補稅送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康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5）

更新日期：2014/12/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稅務問答／自貿港區事業出貨 免零稅率證明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12.01 03:57 am

歸仁區陳小姐問：營業人以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名義出口貨物，營業稅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時可否免檢附零稅率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以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名義代其他營業人出貨，實際貨物銷售人自 103 年 9-10 月（期）營業稅申報作業起納入海關出口報單檔與稽徵機關經海關出口之零稅率銷售額之總額交查範圍，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時，免檢附零稅率證明文件。稽徵機關已將該報單（D5、F5 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前八位為「實際銷售人國內廠商統一編號」，列入實際貨物銷售人之總額交查範圍，其應填載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售額」欄「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填報銷售額，以免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案件時，因申報資料填寫方式不正確，造成資料勾稽異常，無法及時退稅，影響納稅人權益。

【2014/12/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